

Q&A

1 什麼是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乃指勞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或因工作上的原因所發生的意外災害，即：職業災害之認定，須有「職業執行性」與「職務起因性」作判斷。我國勞動法規中有關職業災害之認定，分列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

2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主之補償種類包括那些？

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主應依規定給予醫療補償、工資補償、失能補償、死亡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3 職業災害認定期間，其治療期間，應如何請假？

職業災害認定期間，勞可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後，主應准予辦理留職停薪，俟確認職業災害後，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4 什麼是公傷假？如何給薪？

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又勞動基準法有關職災的相關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5 上、下班途中發生之交通事故，是否視為職業傷害？

勞工上、下班，於適當時段，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但因私人行為或未領有駕照或受吊扣、吊銷駕照處分駕車、闖紅燈、闖越鐵路平交道、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吸毒及行駛高速公路路肩、危險駕駛等情事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6 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可以終止契約嗎？

不可以。依勞動基準法第13條的規定，勞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

職災勞工個案 主動服務計畫

服務內容

- 1.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維護。
- 2.協助提出職業傷(病)鑑定與治療。
- 3.協助處理職災勞資爭議及轉介法律諮詢。
- 4.職災慰問及家庭功能維護。
- 5.重返職場協助。

協助 重建服務

- 1.輔助設施補助。
- 2.職能復健津貼。
- 3.雇用職災勞工補助費用。

請
注
意

印章、存摺或身分證

不要隨便交給人代辦各項
保險給付，會被抽佣金，
實在不划算喔！

職災免付費諮詢電話

1955

宜蘭縣職災勞工服務窗口

(03)9251721、(03)9254603

陪伴 職災勞工



(廣告)

職業災害勞工需求問卷調查表

職災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學歷			
職災發生日	年	月	日
職災發生地			
職災發生原因			
受傷部位、住院日數			
服務公司與職務			
戶籍地址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就學中子女

職災勞工目前需要以下哪些服務？(可複選)

- 醫療、復建及工作能力強化。
- 職災後之勞資爭議調解與法規諮詢。
- 職災勞工勞保給付、個人輔具或社會福利救助等補助資訊。
- 目前無工作，希望提供就業機會或職業訓練，協助重回職場。
- 是否曾至就業服務站登記？ 否 是。
- 欲自行創業，提供創業補助相關資訊。
- 平復職災帶來之心理因素，需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服務。
- 其他：_____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由宜蘭縣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提供後續服務暨轉介相關單位
提供服務並將本人資料供其聯繫及服務使用，本機關會對當事人
提供資料保密，將不會對外公開或提供。

回信請寄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或傳真：9251093

宜蘭縣職災勞工資源網絡

| 職災通報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700(總機)

(02)8995-6720(通報專線)

| 勞工福利服務 |

勞資權益諮詢

(03)9251-000轉勞資關係科

職災慰助金

(03)9251-721

重返職場協助

(03)9254-603

| 勞工保險諮詢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

(03)9322-331

| 就業服務 |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就業服務臺

(03)9255-130

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職業重建窗口

(03)9255-277

羅東就業中心

(03)9542-094

| 社會福利服務 |

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03)9328-822

居住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 職業傷病診斷 |

東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03)8561-825分機1214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74-280

羅東博愛醫院職業醫學科

(03)9545-555

羅東聖母醫院職業學科

(03)9567-808

| 心理衛生服務 |

宜蘭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9367-885

| 法律服務 |

全國法扶專線

(02)6632-8282

勞工訴訟法律詢專線

4128518(手機+02)

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

(03)9653-531